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吴彩民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盛波先生、陈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如下：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网络投票时，由于股东的投票人员在投票操作过程中对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理解和操作上有误，导致该部分议案被否，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